

論澳門法律制度之可行性

*J. A. Oliveira Rocha**

序 言

要談論澳門法律制度之可行性，就必須先對法律模式的運行和擴散理論做一番分析。這種概念包括國與國之間法律範例及法律思想的不時的流動。對這方面的理論論述並不多。若是我們要論述羅馬法律之採納及殖民地法律問題的論著，那麼最為知名的立著者當數屈森^①，阿古斯蒂尼^②，魯蘭德^③和薩科^④。

根據論著，必須對兩種情況加以區別。第一種情況是，特定司法技術的輸入是基於一種特意作出的抉擇，並依據輸入國的標準而採用。採納羅馬——日耳曼模式（池巴（Chiba），1986年）的日本和實施社會主義法律的中國就屬這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就是所謂的“殖民地法”。在這種情況裏，特定司法模式的實施就是經濟與文化的殖民化裏其中一個最大的過程。

* 澳門東亞大學（澳門大學）教授（法律及公共行政）

① A. Watson 的主要著作有：

《法律之移植：比較法之入門》（1974年）；
《法律的本質》（1977年）；
《社會與法律變化》（1977年）；
《民法之制定》（1981年）；《法律 淵源、法律變化及多義性》（1984年）；
《法律之演變》（1985年）；
《法律想象之破滅》（1988年）。

② Eric Agostini，《法律比較》（1988年），Puf.。

③ Rouland，《法律人類學》（1988年）。

④ Rodolfo Sacco，《比較法概論》（1990年），都靈：G. Giappichelli Editore.

對葡萄牙影响最大的殖民制度是法國實施的制度，法國的制度是容許雙重法律體系的存在。宗主國的法律僅適用於法屬領地，與此同時，“當地”法仍舊依附於俗例。發生爭執時，則以維護“殖民地公共秩序”的原則實施法國法律。總而言之，在法屬殖民地裏，傳統的法律制度是由殖民者的法律制度所允許和容忍的附屬性法律。

澳門不能列入上述任何一種的情況。自從葡萄牙人來到這個地區起，就一直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兩種法律制度和兩種法律組織機構：中國的和葡國的。此外，葡國在整個亞洲的領地裏，情況都是如此，唯有果阿是個例外。只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才採納了一種成效不太令人滿意的法律殖民化的過程（胡克（Hooker），1988年）^⑤。

從理論上來看，法律模式的流通，或如一些人所說的那樣，法律模式的移植問題要求對法律和社會間的關係進行分析。對此，存在對立的兩種概念。第一種概念把法律作為社會的一面鏡子（弗里德曼（Friedman），1984年）。

孟德斯鳩（Montesquieu）是用下面這種方法表述這個思想的：

“……每個國家的政治和民事法律……應適應其所服務的人民，如果一個國家的政治和民事法律能適用於其他民族，那將是極大的幸運”

引自《法律精神》，1,3(1748)in 2 Montesquieu,
Oeuvres Complètes 237(ed. de la Pleiade 1951).

根據這種理論，只有該過程涉及包括法律體系在內的文化模式的轉移時，才能談及法律的移植。

由屈森發展的第二種理論（1983年）認為，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與法律制度之間並不存在緊密、全面和必然的相互關係。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治的；它與其他社會制度不同，是在自己的範圍裏存在和運行的。屈森還認為，法律的這種相對自治性歸因於法律工作者的決定性作用。其專業化的培訓限制了法律的社會性參與，而且在某種形式上使法律不受社會現實的影響。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輸入法律標準、模式和制度，並應用於有別於它們得以形成發展的背景的社會制度之中。

羅斯科·龐德（Roscoe Pound）認為：

“一種法律制度的歷史多屬於從其他法律制度裏借取法律物料以及吸收法律以外的物料而成的歷史”。

^⑤ Alberto Costa（1989年）談到立法的“自我主義”，其含義是，延伸到澳門的葡國政治制度表明它無法與其在運作的環境溝通。

我們明白，法律制度是可以輸出或移植的。然而，這種轉移是否成功與特定思想意識的輸出緊密相關；換言之，法律移植必須與深刻的社會結構變革伴生，這就如同在中國發生的那樣，首先進行資產階級革命，而後是社會主義革命。另一個同樣的例子發生在日本現代化和西方化時期。

其次，那移植涉及到緩慢的文化同化進程^⑥。

再者，唯享有政治上的合法性^⑦，才可把特定的法律制度移植，這就是說，輸入法律制度的社會把新模式作為合適的模式加以採納。事實上，對新模式的強行採納是可逆變的；一旦力量的相互關係發生變化，其效果就告終結（薩科，1990年）。基於這種觀點，應該強調指出，歐洲模式最初在殖民地的傳播，旨在調節屬地間的法律關係。由於“威望”方面的考慮，即期望新領導人能擁有殖民當局的職權，歐洲模式的採納進程在獨立之後加快了步伐。此外，“威望”還源於羅馬法律的採納，並能解釋拿破倫法典之擴張和德國的科學、學院模式之滲透。

最後一點是，沒有在新模式中培訓專門的法律工作者，有效的移植是不可能的。這方面在新法律模式裏提供其工作者，即律師、法官、登記官和立契官及其他司法官員的法律學校就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因而我們讚同屈森（1983年）的看法，即強調法律工作者的重要性，因為他們能夠使外來的法律模式適應社會制度^⑧。

在分析過一個移植後的法律制度是否可行的假設或條件之後，現在該問一下那葡國的羅馬——日耳曼制度在澳門是否可行呢。

當然會有一些正式條件使這制度的存在能延續到一九九九年以後。“聯合聲明”規定把現行“法律基本不變”的司法安排納入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我們並不要懷疑雙方的良好意願。然而，我們要談的是另外一個“聯合聲明”的闡釋未能解答的問題。問題就是對源於葡國的澳門司法制度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客觀的條件呢。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將對澳門的司法—行政和司法—政治制度的歷史做一番分析。下面我們要探討一下與澳門類似的情況，譬如阿。然後分析澳門的法律現狀。研究中國是如何解決司法準則和模式方面的沖突，亦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還將試權衡一下能否對各種政治制度產生及保持信任，尤其對那些可視為最合澳門的司法模式與制度。

⑥請看歐洲採納羅馬法律的情況。該過程延續了五個世紀，儘管其推動者接受的是同類型的教育，但最終並未產生一個全歐劃一的法律。

⑦關於政治合法性問題，請參閱 Dogan（1988年），Lipset（1981年）等人的論著。

⑧顯然，這種管理的意思是輸入的法律制度將充滿當地成份。Riggs（1964年）談到以多種機構的重疊為特征的“多稜社會”，在那裏，從殖民宗主國輸入的法律標準只是在表面上對社會關係加以調節。因而，在由政權認可的官方法律與由大眾所認同而出現的非官方的法律之間存在着一道鴻溝（Chiba，1986年）。

對這些變量行爲的分析，將使我們得以開列出關於澳門法律制度可行性的設想。

最後還要針對法律實踐、立法政策、司法結構和法律教育領域提出一些措施，使“聯合聲明”所指的，即澳門現行源於葡國的法律能夠成爲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澳門法律制度形成的歷史

澳門自十六世紀中葉開埠以來便有兩種自治的法律制度，那就是適用於葡萄牙居民的葡國制度和適用於中國居民的中國制度。除了本身的法律，每種模式都有各自的司法組織。涉及葡萄牙人的簡易案例的司法審理係由民選法官處理；其他案例則由陪審員審理，上訴則向果阿法院提出^⑨。

而對澳門中國居民的司法審理權則歸屬中國當局，只有在一些輕微案件中具有相應中國官員身份的檢察官才擁有司法權。涉及葡國人與中國人之間的問題是個異常棘手的問題。按照規定，一般性的案例屬檢察官職權範圍。在較嚴重的案例裏，檢察官把中國人送交中國縣官，而葡萄牙人則提交葡國司法審理。然而，這種程序並不總是風平浪靜的。博克瑟（Boxer）稱之爲“拉鋸”的政策，在澳門整整生效了三個世紀。

十九世紀中葉，阿馬留（Ferreira do Amaral）總督對澳門行使葡國主權，檢察官則把其司法權擴展到澳門中國居民的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

一八六二年，修改後的檢察官規章這麼寫道：

“檢察官未能通過調解而確定之一切民事問題，仍然由當事方指定的仲裁員簡單即決地裁定，並經由檢察官認可，可訴諸政府委員會”

這種制度一直沿用至1884年撤銷檢察官和澳門中國事務檢察署爲止。檢察官的所有職權劃歸法區法官。

同一文件還擴大了商法的適用範圍至澳門^⑩。

顯然，這純粹是紙上談兵，因爲中國人仍然依據自己的做法進行商業活動，甚至在法規生效後約二十年的時間裏在澳門建立的所有的中國商業社團都是非法的。

^⑨1581年的一份文件提到陪審員和兼做死者和缺席者書記員的司法書記員。而1588年的陪審員規章則確定了他們的職能和權限。首先就是禁止他們干預對中國人的司法審理。

^⑩更爲現實的是在1879年11月18日頒佈的法令，使民法在海外生效，但保留不適用於華人的風俗習慣。通過1909年9月2日的法令，頒佈了特別針對家庭和繼承範圍的中國人習俗的法規。

取消了民事裁判帶來的是任命了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優先考慮的是為中國人設立一個法院——澳門支那人特別法院。

終於由1917年11月29日的第3637號法令頒佈設立該法院，而其規章由1920年11月27日的第311號省令做了修改。

該法院的權限包括普通程序的民事和商業訴訟及特別程序的訴訟，以及刑法第58條提及的任何懲處所適用之全部刑事案例的審理和判決。

總而言之，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澳門一直存在兩個分離的社會，每個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和不同的司法結構。從十九世紀中葉到本世紀三十年代，實行的是一種殖民政策。澳門政府專為中國人設立那些有自己的訴訟規定和使用中國法律的法院（先設立了檢察院，在改朝換代之後又設立了特別法院）。

葡萄牙把立法範圍直接和簡單地擴展至所有澳門居民並沒見有成效，因而在家庭和承繼法的範圍保留了華人的俗例和習慣並據此而設立審理民事及商事的特別法院，由仲裁員和陪審員負責⁽¹¹⁾。

自本世紀中葉起，由於當時實行的“同化”政策，已不再考慮澳門的特殊性，轉而考慮的一般是在葡國通過的法律文件。

那麼今天又是什麼情況呢？由蘇保榮（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教授領導進行的一項法律社會學的研究結果（1991）便會有個答案，屆時我將細加研究。

下面我們將對法律模式的流通做個簡要的分析，以得出有助於評價澳門法律未來的一些結論。

比較分析

有關法律模式交流接觸的比較分析論著並不多。其中最著名的論者當數胡克（Hooker）（1975年；1988年）和池巴（Chiba）（1986年）。

高志德（Alberto Costa）（1989年）在很大程度上依據上述兩位作者的論著，對英國在斯里蘭卡的經驗、葡國在果阿、達曼和第烏的經驗以及英國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和香港的經驗進行分析。

對這些經驗所做的比較分析得出了一些不同的結論。首先是法律和語言有聯系。這種聯系在“習慣法”的情況裏尤為明顯；法律與文化緊緊聯系在一起，以至於許多立著者（陳，1989年）懷疑一九九七年之後“習慣法”在香港能否存在。這種情況與“民法”制度的情況不太一樣。這後一種模式更易於輸出，然

⁽¹¹⁾在一份對商法在澳門的單純擴展的消極作用的分析中，委員會把本世紀初澳門的經濟危機歸咎於實施葡國商法的錯誤政策。確實，中國人的商業社團不是合法設立的，一旦因破產而有必要訴諸法庭時，所據的是合伙人共同負責的原則，這種作法把資本家弄得暈頭轉向，促使了中國資本的外流。

而它所要的是一項翻譯⁽¹²⁾和適應工作，人們一般稱這工作為法律本地化。在澳門，這是一項根本性的工作，因為在1999年之後只有為數不多的人講葡萄牙語，而中國居民則一直以來都是生活在葡國法律以外。

對各種經驗進行比較分析得出的第二個結論是一個法律制度的延續必需靠法律工作者。高志德（1989年）認為，葡國模式法律制度在果阿的消失，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葡制司法人員所留下的空缺被“習慣法”制度所培訓出來的司法人員逐步取代⁽¹³⁾。這方面，葡國政府的失誤就是從沒有在果阿設立法律院校。況且在那裏遇到的阻力較之菲律賓和波多黎哥為小，儘管彼此間的經歷非常相似。

第三個結論是，不同的法律制度相處的結果乃以社會結構較好的一種制度佔優。據最新的分析，葡國法律制度能夠在澳門是有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良好意願，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意在澳門保持“民法”模式，因為在她本身內部的現代化過程也在輸入這種模式。然而，必須使該模式適應澳門的未來規劃。

在澳門的司法機構和法律活動

澳門仍沒有自己的司法組織。現有的法院乃從屬於共和國司法組織⁽¹⁴⁾。

1990年8月9日，政府通過了“司法組織”法案並提交共和國議會⁽¹⁵⁾。然而，法案不久就引起了爭議。律師們認為法案是不合適和有局限性的，而檢察院的法官則認定這部未來的法律將管轄澳門的法院。討論拖延了些時日，當地報紙亦有做出反應。法案最終得以在1991年6月付諸表決。然而，對該司法模式在1999年以後生存的可能性留有疑問。

對於在澳門的法律活動方面，蘇保榮教授的研究工作（1991）是最清楚不過的了。初步分析表明，儘管近幾年司法活動有所增長，但在民事審理的一些重要的領域却呈相對萎縮。蘇教授認為，這種萎縮意味着司法機關與澳門的華人社會的一種分離。至於最近幾年訴諸法庭案例的相對增多，原因只是要求法院作証的案例大增而已。

這些案例大多數都是要求取消出生登記上其曾作放棄葡籍的聲明。目的是為了獲得葡萄牙國籍，預防1999年之後可能發生的事情。

(12) 1989年2月20日第11/89/M號法令規定，葡萄牙文的法律、法令、訓令及澳門政府機構的批示均要附同中文譯本。然而，中文文本僅具參考價值。此外，總督有權下令在《政府公報》上刊登任何法律文件而無需相應的中文譯本（見在1991年7月3日的《政府公報》上頒佈的第108/91號批示）。

(13) 這種情況很可能在澳門發生，因為雙語司法人員已為數不多，而且他們大部份都可能在1999年之前就離開澳門。

(14) 助理總檢查長Garcia Marques（1989年）做了一份講述澳門司法制度的報告。

(15) 在討論中的“司法組織”法提案曾刊於1990年12月8日的《澳門論壇》報上。

根據蘇保榮教授的看法，澳門居民與法院間關係的疏離原因可能是有力支配社會現實的非官方手段的壯大又或者另一可供人們選擇的本地法律文化的壯大所致。不論在那一個假設，葡式法律的未來是不明確的。

在法律教育方面，1988年在東亞大學（即今澳門大學）開辦了一個法律課程。儘管在創辦該課程的過程中有過一些波折，但對其所採納抄襲葡國現有東西的教學模式，從來沒人提出過疑議。縱使深知這是個棘手的問題，仍然有必要對此加以反思。

除了由公共行政培訓中心所辦的課程和講座以及為那引起爭論的私人公証處的設立而辦的課程外，狹義地說，培訓工作做得並不多。

在創建本地政治文化方面，甚至一本法律刊物也沒有；以澳門為對象的法理學收集工作也有待開展；儘管立法事務辦公室開展了一項值得稱讚的立法調查工作，但對現行立法文件的編輯、整理和評論及翻譯成中文的工作，均未提到議事日程上來。

澳門法律制度的合法性

當那制度能夠對最適合那社會的政治－司法機構產生和維持信任時，就會談到合法性的問題。

在一個像澳門這樣的具有不同政治利益、處於快速過渡進程的政治制度裏，對合法性的關切是必須的。最好的法律不一定是最完善的法律，但必須是廣泛讚同的結果而且必須具備以常規方式長久存在的條件。

法律制度的合法化過程，要求公眾參與和不斷磋商，以獲得環境與政治決策制度間的反饋。

由於大部份公眾和政府之間有溝通上的困難，在澳門的那個合法化進程是極其困難的。這個事實要求我們必須悉心關注立法本地化進程，必須從社會學研究法律的未來使用者並在法律生效後對之加以宣傳(16)。

對葡式法律制度的合法性程度，我們沒有準確的概念，但一切都表明，居民對澳門現行法律模式的認同是微不足道的(17)。

評價合法性程度，是一項複雜和緩慢的工作，要求對眾多的指數加以衡量(18)。其中一些指數的值較低，如投票率（參閱表1）；為捍衛制度而獻力的看來也

(16) 把法律市場化的過程，可以加入一些協助法律實施的形式，如法律諮詢和法律援助處之類。

那份有關法律援助的條文，即88年8月15日第21 / 88 / M號法律至今仍未整理妥當。

(17) 關於衡量政治合法性和應加以考慮的指數的方法，請參閱 Mattei Dogan (1988年) 的著述。

(18) 91年6月3日第106 / GM / 91號批示規定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對所接到的投訴、請願、意見、批評和諮詢做出季度報告，得出的資料有助於評價澳門居民對政府的接受程度。我們希望這些資料能得到很好的收集整理，使研究人員的工作能順利開展並按此明確制訂政策。

很少。儘管存在一個與澳門居民傳統利益一致的社會，但大部份澳門的居民都寧願選擇移民。1989年6月就此所做的一項民意調查中有一個問題是問有否做出了離澳的安排。百分之三十二的華人、百分之五十七的葡萄牙人和百分之六十的澳門人（土生）做出了肯定的回答(19)。

表1

1976 - 1991 年直接選舉資料

年 份	人口*	選民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
1976 (立法會)	175,000	3,647	2,846	78.04
1980 (立法會)	187,810	4,195	2,600	61.98
1984 (立法會)	272,380	51,454	28,970	56.30
1988 (立法會)	326,800	64,492	20,049	29.71
1989 (市議會)	452,300	61,492	8,185	13.02
1991 (立法會 增額選舉)	500,000	91,648	18,202	18.64

*係估算數字，因為對上一次人口普查是1981年進行的。1991年會進行新的人口普查，因而數字會有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暨公職司1991年選舉結果報告。

最後，如果說近幾年的經濟發展一方面令澳門的經濟繼續可行(20)，另一方面則因大量中國勞工的進入令致澳門本土的文化遺產與特色消滅。

中國與澳門：法律，思想及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澳門的大部份法學家都預言葡式法律制度會有光明的前景。從法律觀點看，他們以為中國正在“西方化”，正在輸入歐洲大陸的羅馬一日耳曼模式。在二三十年代就做過這種嘗試，引進了六部法典。然而，這些於1928至1935年間頒佈的法典，事實上從來沒有實行過（徐白康，1990年）。就是在目前實施這些法典的台灣，對律師和法官的重視也是微不足道的並經常干預司法權。教育仍然把傳統作為解決沖突，節制個人行為的最佳方式。只有當控制社會的儒家方式不能奏效時，法律懲罰才派上用場（艾潑斯坦（Epstein），1989年）。

(19) Lui 及 Cooper 在一份新作（1990年）中談到香港，他們對高級公務員做了一個民意調查後得出的結論是，存在一種不穩定和對未來不信任的氣氛。

(20) 文禮治政府曾力圖使人相信的那些所謂大型建設，即使從經濟方面看也可能並不是什麼理想中的黃金國。要在如此短的時間裏建成這些項目，勢必導致通貨膨脹、工資上漲和本地工業出口競爭力的削弱。

隨着社會主義在中國的發展，把法律作為達到某種目的的手段這個來自蘇聯的法律概念得以盛行。這種把法律作為工具的概念如今仍是個主流。此外，法律的第一源泉不是法律，而是政治聲明⁽²¹⁾。

事情確實在發生變化⁽²²⁾，但我們不知道是否會對社會現實產生影響，不知道是否會帶來變化，但願我們不要看到儒家傳統的復活⁽²³⁾。

對中國法律加以描述，使我們可以對未來的中國和澳門法律制度間的相互關係做出一些預測。

根據“聯合聲明”，“現行法律基本不變”。而“聯合聲明”的附件寫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根據同一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由《基本法》、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構成的。

表面上似乎一切都明白無誤，然而，詞語的含義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談到台灣和“一個兩制”時，鄧小平強調指出，自治是有限度的，完全自治是超出了討論的範圍，因這可意味着“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國家”（《北京周報》，1988年8月，第32期）。

張永由（1988年）在談到香港時指出，“不變”的意思是“基本不變”，而不是所有的細節都不變。這句話的意思是，一方面中央政府不對之作任何變動，但並不是說澳門居民就不能對之加以變動。另一方面的意思是，“一個國家”的概念必須包括國家的完整和國家主權的維護。中國現在是並且繼續是個社會主義國家⁽²⁴⁾。

總而言之，誰也無法肯定未來，但中國對澳門顯然要在一個主要取決於總督形象的制度裏控制着權力的主要槓杆，如解釋權、改變權和行政長官的任命權⁽²⁵⁾。

(21) 如要了解中國法律情況，請參閱 E. Dell'Aquila (1981年) 的《中國法律》，這可能至今仍是最好的手冊；從官方角度來看，則請參閱其他論著，如杜西川和張凌元（1990年）的《中國法律制度》。

(22) 如要深入探討最近的法律制度改革和研究中國的法律，請參閱吉衛東（1989年），張志鳴（1989年），A. Dicks（1989年）和陳守誼（1988年）等人的論著。

(23) 最近（1990年11月11日），羅馬自由大學國際法研究學會的漢學家 Roberto Bertinelli 在澳門指出，“根據西方的標準，中國首先是個沒有法律傳統的國家，它千百年來把法律作為達到國家目的的工具，並在那儒家遺下的思想框框裏奉行法外協商”，為此，作者引述了十八世紀文人顧炎伍的話，“法律和規定對領導人來說是必不可少的，但並不是通過他們而得以實現良好的秩序，因為這種公正政府的原則植根於人們的思想和習慣之中”。

(24)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解決沖突的方法，這可用作預測中國將會是如何對待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目前僅知道黃進（1990年）、韓德培和黃進（1990年）在這方面發表過著述。這兩位作者在他們的合著中談到澳門、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未來在法律上的爭端可視作為地區上的爭端，認為可適用自治區與經濟特區的經驗。

(25) 我們尚未知道《基本法》的最終方案，但“聯合聲明”規定，只能在澳門進行的協商基礎上始能任命行政長官。

結束語：政策方面的結論

經過對這些變量的分析，高志德認為可能發生下面三種情況：

1. 源於葡國的現有法律制度會被中國法律所吸收；
2. 現有政治制度將瓦解，由“習慣法”的制度取而代之，至少在經濟領域是如此；如同在果阿所發生的一樣，殘留着的是一些家庭和繼承法的痕迹；
3. 儘管存在許多不利因素，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將延續到1999年以後。

至於第二種情況，我們並不太憂慮。香港的法學家則害怕“習慣法”制度的消失。然而，澳門法律體制的壯實似乎應該與由“習慣法”制度發展出來的各種外交法律技巧相結合(26)。

第一種情況是最令人擔憂的。如果不採取緊急政治措施，那麼澳門的法律制度就有在短期內解體的危險。

應在下面四個領域採取措施：

1. 立法政策
2. 法律文化
3. 司法組織
4. 法律教育

1. 首先，應徹底地把立法的能力本地化，就是為此甚至不惜重新修訂組織章程。近期指稱澳門立法機構沒能力在教育、環境和健康領域問題上進行立法的討論，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即使自治權限極少，但不能自己確定自己“福利”的政治制度根本就不存在。要不然就談不上政治上的自治。

其次，有必要使大領域的法律本地化，如多部大法典(27)。在某些法律項目中，如行政法，甚至弄不清哪些東西是現行有或無效的。

總的來說，立法的工作一直以來都還能夠適時地回應和解決一些問題和利益集團的壓力，只是沒有實行一項清楚明確的政策，即留下一個能在1999年之後延續下去的法律遺產。

2. 我們已經看到，在原本的執行權離去之後，一個法律制度倘要繼續生存下去就需要有一個可養活它的法律文化。如果沒有這法律文化，那法律制度的生命力即使比那執行權更頑強也會隨着時間的過去而減弱。

(26) 法律制度如同組織機構，要植根於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就必須對這個環境加以吸收採納。

(27) 這個跟把立法工作交給外來人是不同的，他們根本就不認識本地實況。我們並不是要製造傑作，而是要使葡國法律能被澳門居民所接受採納，而這主要是法律社會學家、政治科學家和比較法的專家們的工作。

基此，我們必須迅速行動起來。必須通過創辦一本刊載法學著述和評論的刊物，去組織推動法律知識的傳播。有必要建立法律制度的“銷售市場”(28)。每項法律或規範性條文，均應配有插圖說明以通俗易懂的摘要形式在澳門的所有刊物上刊載(29)。

其次，應開始着手在法庭內使用中文。與此同時，應激發對那些熟悉現行制度特點的翻譯員和“法律起草人”的專業培訓工作，並着意在1999年以後保持葡國法律的精神。

最後一點是，任何一種文化體系的生存，均有賴於其是否對外開放、努力吸取對其重要的東西、擴大其影響。在擴大影響方面，應與香港的情況作一番比較“習慣法”制度的影響波及鄰近的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目前正在採用着有關的經濟與商業法例(30)。

至於與澳門相鄰的珠海經濟特區，則沒有發生這種情況(31)。

3. 至於司法組織，我們希望它能迅速建立起來，使澳門司法制度成爲一個自治整體，而司法官員則可以逐步由能夠使用澳門兩種官方語言來處理訴訟和法律工作、決定1999年後留在澳門的雙語法官替代。

4. 法律學教育是在東亞大學（澳門大學）法學院進行的。儘管有過許多波折，但該班仍得以保持與葡國同類班相當的學歷形象。我們認爲，當務之急是使法律學教育地方化，使之適應本地現實並包容中國法律和“習慣法”的制度。另一方面，必須使之國際化，即引入一些課程，培養有能力幫助澳門繼續保持自治政治行政體制的公務員。我們都看到，澳門的生存有賴於它的國際化。但這並不是說應擯棄其“精髓”、擯棄羅馬—日耳曼模式法律制度的特點(32)。

(28) 法律制度的銷售市場不是通過所謂的法律諮詢去建立的。除了法律諮詢可以是行政對個體法律工作者的一種替代外，在葡國模式裏有一個擁有這種權限的機構——檢察院。這項工作應通過法律援助的普及而得以完成。

通過法律諮詢可以認識自己的權益，然而，由於缺錢或受文化方面的局限性而不能實現這些權益，這至少是令人沮喪的。

(29) 這並不阻碍刊發宣傳政治行政制度的手冊，如新近由行政暨公職司刊發的《行政手續指南91》就是一個開端。

(30) 1988年12月29日的《南華早報》在第8頁曾談及以下幾個範圍的問題：土地和所有權；企業及其他組織機構；公職法；企業管理；股票及證券；貿易及市場管理；信貸；運輸；海關；勞工；電視。

(31) 澳門與廣州兩地檢察官的多次會晤，以及澳門法學院與廣州法學院聯系的建立，表明對澳門未來法律制度極其有用的一種相互作用關係已開始建立。

(32) 基於這種看法，我們理解葡萄牙學生的擔憂，他們付了學費就能合法期待學位在葡國得到認可。我們理解，學歷的國際化和成果的差異只能給未來的畢業生帶來事業上的好處。眾所周知，目前在葡國有法律系畢業生人數過剩的情況，市場無法容納。滿足葡萄牙學生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可以通過在後兩個學年對其進行專門培訓來實現。這樣，其中一種模式可以維持相同於葡國國內的學歷，另一種模式則有適合國際及本地情況的科目。

必須加強法律的專業培訓，即專業化的培訓（法官、立契官、登記官、檢察院的人員），但也要培訓司法事務範圍的公務員。

時不我待，已是時候利用那些接受中國和其他國家，尤其是那些“習慣法”國家法律教育的人仕，向他們提供專門進修葡國和澳門法律的機會，以改變他們所受的教育。

最後一點，爲了能令制度延續下去，必須使研究生（碩士和博士）的培訓制度化。否則澳門就會步果阿之後塵，即那些來自“習慣法”教育制度的新的法律工作者局限於該種法制去思維推理，並實施該法律制度。在短短的時間裏，果阿成了馬六甲而澳門又如同馬六甲一樣，亦將成爲往事的追憶。

1991年6月

參考書目

- # 徐白康，1990年，“中國現行法律概況”，《比較法國際雜誌》，第42卷，第3期，885-914頁。
- # Chen, Albert H. Y., 1989年，在《以外語寫的法律：香港情況》一文中引述 Kathleen Cheek-Milley & Miron Mushkat 合著的《香港：變化的挑戰》，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 Chiba, Masaji, 1986年版，《亞洲本地法律與外來法律的相互作用》，倫敦，Routledge & Kegan Paul。
- # Costa, Alberto, 1989年，《借鑒其他採用歐洲模式的經驗，制訂澳門法律政策》，澳門政府推荐的讀物（臨時文本）。
- # Dell'Aquila, Eurico, 1981年，《中國法學》，Padova: Cedam。
- # 韓德培和黃進，1990年，“中國區域性法律沖突一瞥”，《中國社會科學》，第2/90期，150-169頁。
- # Dicks, Anthony, 1989年，“中國法律制度：成敗未定的改革”，《中國季刊》，119（9月）。
- # Dogan, Mattei, 《多元化民主的比較：對合法性的考驗》，倫敦：Westview Press。
- # Epstein, Edward J., 1989年，“中國與香港：法律，思想，法律制度間的未來的相互作用”引自Raymond Wacks 的《香港法律的未來》，第35-75頁，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
- # Friedman, Lawrence, 1984年，第二版，“美國法學史：過去與現在”，34，《法律教育報》。
- # Hooker M. B., 1975年，法律多元主義：《殖民主義與新殖民主義法律之入門》，牛津：Clarendon Press。
- # Hooker, M. B., 1988年版，《東南亞法律》第11冊，《東南亞的歐洲法律》，新加坡：Butterworth。
- # 黃進，1990年，“中國法律制度的沖突初探”，《中國社會科學》，第390期，183-204頁。

-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81年, 《政治家》, 巴爾的摩: John Hopkins。
- # Lui, Terry T. & Terry L. Cooper, 1990年, “面對中國的香港: 公務員對未來的信心” 《行政與社會》, 22卷, 第二期, 155-169頁。
- # Marques, José Augusto S. Garcia, 1989年, 《推動澳門司法模式的改革》(澳門司法制度之研究)。
- # Pound, Roscoe, 1938年, 《美國法律的形成時期》。
- # Riggs, Fred W., 1964年, 《發展中國家的行政: 多稜社會理論》, 波士頓: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 Sacco, Rodolfo, 1990年, 第十三屆比較法國際大會上交流的“法律模式之傳播”, 蒙特利爾, 加拿大, 1990年。
- # Santos, Boaventura S. & M. Conceição Gomes, 1991年, 《澳門的司法權與社團(初步報告)》。
- # 陳守誼, 1988年, “中國法律研究三十年之回顧”, 《中國法律報》, 第二卷, 181-200頁。
- # 杜西川和張凌元, 1990年, 中國法律制度,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 # Watson 1983年, “法律變化; 法律源泉與法學”, 《賓夕凡尼亞大學法學雜誌》: 131。
- # 吉衛東, 1989年, “中國法律社會學: 概況與動向”, 《法律與社會雜誌》, 第23卷, 第5期, 第903-914頁。
- # 張志鳴, 1988年, “中國法律理論研究現狀”, 《中國社會科學》, 1988年, 第196-209頁。

